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183号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肖林(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泽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IPO 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4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718,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1,104,058.0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14,341.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3,5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8,718,400.00
减：发行费用	31,104,058.02
募集资金净额	227,614,341.9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835,105.66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4,809,202.59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4,051.01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324,017.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222,328.67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777,671.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606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2,654,377.4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7,222,328.67
募集资金净额	272,777,671.33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2,777,671.33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89,203.28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89,203.2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IPO 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分别与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45043	0.00	已注销（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694654521	0.00	已注销（注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分行	368280100100065826	0.00	已注销（注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山支行	120906743810809	0.00	已注销（注4）
合计		0.00	

注 1：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810000010120100045043）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补流后存放在该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此专户办理了注销，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 1,518.44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由于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4654521）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249,165.13 元（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由于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8280100100065826）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62.48 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由于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20906743810809) 办理注销, 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44,823.40 元 (系利息收入) 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签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602028529202262050	0.00	已注销

注: 由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 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689,203.28 元 (系利息收入) 全部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2,835,105.66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下列项目的自筹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已置换金额（元）
1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835,105.66	82,835,105.66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01 号）鉴证。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82,835,105.66 元于 2016 年 3 月完成置换。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45,414.85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22,328.67 元。

(1)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已置换金额(元)
1	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	133,145,414.85	133,145,414.85

(2) 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已置换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0,377.36	160,377.36
2	律师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3	会计师费用	716,981.13	716,981.13
4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137,423.01	137,423.01
	合计	1,722,328.67	1,722,328.67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43 号）鉴证。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145,414.85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722,328.67 元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置换。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62.48 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2021年7月7日将广州东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44,823.40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689,203.28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1: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6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6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678.00	16,678.00	38.35	16,699.53	100.13%	2017 年 02 月 01 日	5,824.36	是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39.80	2,839.80	0.00	2,821.26	99.35%	2017 年 02 月 0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44.04	3,243.63	0.00	3,243.63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761.84	22,761.43	38.35	22,764.42	100.01%		5,824.3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761.84	22,761.43	38.35	22,764.42	100.01%		5,824.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02 月 22 日累计投资自筹资金 82,835,105.66 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62.48 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7 月 7 日将广州东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 44,823.40 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7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6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77.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否	20,400.00	20,400.00	13,387.67	20,400.00	100.00%		3,633.9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877.77	6,877.77	6,877.77	6,877.7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277.77	27,277.77	20,265.44	27,277.77	100.00%		3,633.9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277.77	27,277.77	20,265.44	27,277.77	100.00%		3,633.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4月30日,累计投资自筹资金133,145,414.85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使用自筹资金1,722,328.67元支付发行费用。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并将该专户中的余额689,203.28元(系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结算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无